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项目编号：[230604]DXZB[CS]20240025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二、项目编号：[230604]DXZB[CS]20240025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98,037.00

四、服务期限、地点：

（一）服务期：

合同包1：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服务地点：

合同包1：项目现场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1)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

③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

注: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二)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其他要求

(一)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三)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 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 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 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磋商文件售价: /

九、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 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电话询问: 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 详见磋商公告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十、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 周立颖

联系方式: 0459-8972049

联系地址: 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二)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周立颖

电话: 0459-8972049

联系地址: 黑龙江大庆市服务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 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5. 招标过程和结果质疑: 详见中标公告

6. **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函:**以快递(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送货上门)送达到代理公司并由代理公司接收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因快递原因造成的质疑函未能及时送达, 后果由质疑单位自行承担, 与代理公司无关。

7. **邮箱方式递交的质疑函:**质疑函指定接收邮箱: dingxinzhaobiao@163.com。质疑函发送后即刻拨打电话0459-8972049核实是否收到, 不核实的按没接收到质疑函处理。核实后于当日顺丰快递发出质疑函至我单位(以发出时间为准)。

8.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平台内提起的质疑:**质疑后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代理公司, 否则后果自负。

十一、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投标文件, 平台将拒收。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三、联系信息

(一)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单位联系人: 庞博洋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6号

联系方式：0459-5961268

（二）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原材料试化验检测，并提供检验证书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项目现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完成服务量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服务完成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现场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
其他	/

（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项	1	98037	98037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龙南地区易涝区源头治理项目建设内容为（铸铁管DN100 155m，铸铁管DN150 35m，铸铁管DN3001223m，现浇构件钢筋21.1t，预制构件钢筋9.74t，混凝土井27座，污水泵站1座，破坏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2834m ² ，破坏恢复混凝土路面1505m ²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2	具体的检测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确认，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质量按规定检验批全部检测。检测范围、内容、数量、项目及参数要根据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全覆盖。
★	3	供应商在接到委托单位下达的检测任务时，立即按委托单位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取样当日必须检测，严格按照周期和流程完成检测过程。
★	4	在每项质量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供真实有效的检测成果文件及项目所需所有数据。
★	5	如未按照采购方工作通知到场开展检测工作或未及时提供检测成果文件，导致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责任由检测单位承担。
★	6	质量检测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要求的各项规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让政采计划[2024]00333
2	项目编号	[230604]DXZB[CS]20240025
3	项目名称	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4	包组情况	共1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98,037.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p>2、若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时，在代理机构开启备用文件上传功能后，投标人需自行上传备用电子标投标文件（备用文件）</p> <p>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p>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合同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p>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3000元</p> <p>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合理考虑包含在项目单价及总价中，不单独列项。</p> <p>2、如成交，任何以误解或不明等为理由而进行的拒付、降价或索赔等主张都将被拒绝。此类行为如影响采购活动后续备案工作顺利进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3、若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被取消成交资格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采购代理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成交单位双方解决，与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p>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p> <p>保证金：1900元整。</p> <p>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让胡路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p> <p>银行账号：236000609013000332431</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以转账形式缴纳的必须由参与本项目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转出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直接将现金存到保证金账户上的行为），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否则，投标无效。</p> <p><u>3、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如因缴纳错误导致规定时间不到账或不符合此要求（没注明“投标保证金”五个字）造成投标无效，后果自负（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确定是否正确，可电话确认：0459-8972049）。</u></p> <p><u>4、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u></p> <p>4、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p>
----	-------	---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2023]23号，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

注：查询方式：

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新闻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信用（履职）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2022年度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

②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不属于“A”级的，不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按废标处理。

5、保证金退还：

①未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将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dingxinzaobiao@163.com邮箱。否则，投标保证金滞留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投标方撤回其响应文件。

②成交方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不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④与采购人、其他投标方或者招标代理公司恶意串通的。

⑤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的。

7、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截止前已经缴纳投标

		<p>保证金并因自身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弃标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发送至dingxinzaobiao@163.com邮箱内），并说明合理的理由。</p> <p>②已经提出弃标函的供应商或擅自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期的采购活动。</p>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二. 说明

(一)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单位为元。

(二)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4) 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5) 报价书
- (6) 报价一览表（若有）
- (7) 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若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2.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包括：

-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4) 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以上均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6) 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四、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价格。

(二) 磋商报价分多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的最终报价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 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参与后续报价。且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四)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上一轮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 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二) 单项产品三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 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 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注: 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 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七、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无效: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 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 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十) 属于串通投标, 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 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

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三)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 磋商要求

(一)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二) 评审原则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三) 磋商小组

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六、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七、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二）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中央大街西槐路雨污分流改造项目（中央大街部分）质量检测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 ，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 × （ 1-C1 ）；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三）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

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 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 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1）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2）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3）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4）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5）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十、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十一、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十三、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十四、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十六、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履约金：

合同包1：不收取

十八、付款及验收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完成服务量50%时，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服务完成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验收要求	1期：采购人现场验收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①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以上①②同时提供。</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p>

主体。”规定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磋商无效。
资质要求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①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综合资质 ②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专项资质（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或市政工程材料）③具有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检测范围包括：见证取样检测） 注：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投标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无效。供应商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证明自身企业性质。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否则按废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明确所投项目的服务内容。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00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88分 2、商务部分2分 3、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		
服务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5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15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组织 人员安排 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组织人员安排计划。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5
服务保证 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服务保证措施。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1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10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5
内部管理 制度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1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9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4
重点难点 分析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重点难点分析。 内容阐述、安排明确、合理，实施方案得当且有针对性的得14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9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5分。 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案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14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类似业绩得2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
投标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服务类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的中标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同意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变更文件、招标响应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的质询澄清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	履约期限
总价：						

第二条 服务项目与标准

（一）服务项目与标准：

（二）服务期限：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终止和赔偿

（一）因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

部赔偿责任。

(二)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整改，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三)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目标无法实现，给乙方造成损失，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甲方要求及时做出问题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成交总额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或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立的，向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执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磋商日期：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二)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 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 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后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一) 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二) 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三)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四) 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五) 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注：

1、提供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清单必须为**社保经办机构**

构所出具（银行、税务出具的投标无效）。

2、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自行打印；不能在本单位系统中自行打印的，去社保机构打印。供应商出具的证明或清单必须有社保经办机构清晰红印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提供近3个月(2024年02月、03月、04月三个月或2024年03月、04月、05月三个月或2024年04月、05月、06月三个月)本单位为1人以上(含)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包含在医疗保险内)的证明，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无雇工情况说明后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磋商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质要求

(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信誉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提示：（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后填写）

1、单位名称：填写采购人（甲方）名称；

2、项目名称：填写本次招标项目名称；

3、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4、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各供应商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参照以下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正确填写自己企业类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请各投标单位参照填写

1)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3)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4)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填写制造商的名称。【两个（含两个）以上制造商必须分别填写】。（货物类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名称。（工程、服务类填写）

6、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以上（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不出具本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7、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书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2、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报价（元）	标的提供的时间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验收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无法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在对应条款中填写偏离情况，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无论本表是否填写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本表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签字或
加盖名章，授权代表必须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